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玉林市公安局文职、辅警配套用品采购项目 (2分标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11-990300-GXHZ

采购单位(盖章): 玉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7	7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玉林市公安局文职、辅警配套用品采购项目(2分标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LZC2025-J1-990300-GXHZ

项目名称: 玉林市公安局文职、辅警配套用品采购项目(2分标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Y161844.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玉林市公安局文职配套用品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玉林市公安局文职配套用品1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个日历日内履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4)、规范进口产品采购:
 - (5)、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7)、支持脱贫攻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9)、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食品、中药材)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相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4楼)。
 - 6. 监管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林市公安局

地 址: 玉林市双拥路99号

项目联系人: 牟海东

联系电话: 0775-2582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与勤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50米

项目联系人: 卢丹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890018

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采购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夏执勤服	310	件	1、执行标准: 《GA 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2、面料技术要求: 2.1、线密度: 大于或等于经纱85.5dtex×3, 纬纱大于或等于25tex; 2.2、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0.5, 纬向±0.5; 2.3、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1.7, 纬向±0.5; 2.4、单位面积质量(g/m²): 大于或等于135; 2.5、织物密度: 径向密度: 275±3根/10cm, 纬向密度: 208±7根/10cm; 2.6、断裂强力(N): 径向大于或等于980N, 纬向大于或等于580N 2.7、起毛起球(级): 4-5级 2.8、电荷面密度(μC/m²): 大于或等于3.0; 2.9、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90±1, 棉10±1 2.10、pH值: 小于或等于7 2.11、耐皂洗色牢度(级): 4-5级 2.12、耐汗渍色牢度(级): 4-5级 2.13、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级, 湿摩: 4-5级	工业

				▲3、竞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或CNAS标识)符合以上面料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货前须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检测(检验)报告不满足以上技术指标及和响应文件不一致均视为虚假响应,中标无效,上报相关财政部门处理)。 ▲4、竞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生	
				产资格企业。 ▲5、产品样品一套,否则投标无效。	
2	夏单裤	349	条	1、执行标准: 《GA 258-2009 警服 单裤》; 单裤腰部采用松紧腰设计,伸张范围大于2CM(以实测为准) 2、面料技术要求: 2.1、线密度: 经纱大于或等于9.3tex×2, 纬纱17tex±0.1; 2.2、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0.5, 纬向±0.2; 2.3、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1.5, 纬向±0.5; 2.4、单位面积质量(g/m²): 147±1.0 2.5、织物密度: 径向密度: 380±3根/10cm, 纬向密度: 380±4根/10cm; 2.6、断裂强力(N): 径向大于或等于480N, 纬向大于或等于440N 2.7、起毛起球(级): 4-5级 2.8、电荷面密度(μC/m²): 1.5±0.3 2.9、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50±1.5, 绵羊毛(含微量其他纤维50±1.5 2.10、pH值: 6.5 2.11、耐皂洗色牢度(级): 4-5级 2.12、耐汗渍色牢度(级): 4-5级 2.13、耐摩擦色牢度(级): +-5级 2.13、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5级, 湿摩: 4-5级 Δ3、竞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或CNAS标识)符合以上面料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货前须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检测(检验)报告不满足以上技术指标及和响应文件不一致均视为虚假响应,中标无效,上报相关财政部门处理)。。 Δ4、竞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生产资格企业。 Δ5、产品样品一套,否则投标无效。	工业
3	作训服	146	套	1、执行标准:《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纤维含量:涤纶65%±5%、棉35%±5%; 2.2、面料单位面积质量:185±10g/m²;	工业
4	丝制文职 标识(肩 章、警 号、胸 标)	制文职 识(肩 章、警 号、胸 1、执行标准:《GA287-2017警用服饰软式肩章》、《GA674-2007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GA675-2007警用服饰丝织警号》 2、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工业	
5	软式肩章	16	副	1、执行标准:按用户要求定制; 2、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2.2、耐水色牢度(级)≥3; 2.3、耐汗渍色牢度(级)≥3; 2.4、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 2.5、无异味; 2.6、甲醛(mg/kg):≤75; 2.7、pH值:4.0-8.5; 2.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20);	工业

					1
6	胸微(丝织)	16	个	1、执行标准:《GA674-2007警用服饰丝织胸徽》 2、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工业
7	号牌(丝织)	16	个	1、执行标准:《GA675-2007警用服饰丝织警号》 2、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	工业
8	作训鞋	146	双	1、执行标准:《警鞋 2018款作训鞋》(试用稿) 2、产品技术要求: 2.1、帮面革:聚氨酯革; 2.2、耐折性能:≥80000次; 2.3、外底耐磨性能(mm):≤7.0; 2.4、帮底剥离强度(N/cm):≥60; 2.5、异味(级):≤3; 2.6、外底硬度(邵尔A):63±3; 2.7、鞋带扯断力(N):≥600; 2.8、感官质量:符合QB/T15107-2013;	工业
9	内穿式长袖衬衣	19	件	1、执行标准:《GA254-2022警服 内穿衬衣》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纤维含量:棉50%±5%、聚酯纤维50%±5%; 2.2、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5%~+1.5%;	工业
10	冬作训服	1	套	1、执行标准:《GA466-2009警服 训练服》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纤维含量:涤纶65%±5%、棉35%±5%; 2.2、面料单位面积质量:256±10g/m²;	工业
11	冬执勤服	10	套	1、执行标准:《GA 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 2、面料技术要求: 2.1、线密度:经纱18.5tex×2,允许误差±1;纬纱18.1tex×2,允许误差±0.5; 2.2、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纬向±1; 2.3、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1.5; 2.4、单位面积质量(g/m²):大于或等于285; 2.5、织物密度:径向密度:大于或等于484根/10cm,纬向密度:大于或等于267根/10cm; 2.6、断裂强力(N):径向大于或等于1900N,纬向大于或等于900N 2.7、起毛起球(级):3-4级 2.8、电荷面密度(μC/m²):大于或等于2.0; 2.9、p出值:小于或等于7 2.10、耐皂洗色牢度(级):4-5级。 Δ3、竞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或CNAS标识)符合以上面料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货前须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检测(检验)报告不满足以上技术指标及和响应文件不一致均视为虚假响应,中标无效,上报相关财政部门处理)。 Δ4、竞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生产资格企业。 Δ5、产品样品一套,否则投标无效。	工业
12	冬袜	225	双	 1、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2、产品技术要求: 2.1、竹材粘胶短纤维含量(%): ≥75; 	工业
13	制式毛背心	16	件	1、执行标准:《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763-2008) 2、产品技术要求: 2.1、毛纤维含量(%): ≥95;	工业

				2.2、单位面积质量: ≥525g/m²;			
14	半高领制式毛衣	8	件	1、执行标准:《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GA763-2008) 2、产品技术要求: 2.1、毛纤维含量(%): ≥95; 2.2、单位面积质量: ≥525g/m²;	工业		
15	夏袜	381	双	1、执行标准:《警服 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2、产品技术要求: 2.1、竹材粘胶短纤维含量(%):≥60;	工业		
16	夏长袖(制式)	23	件	、执行标准:《GA 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8%±5%、棉25%±5%、亚麻8%±5%; 2.2、单位面积质量: 165±5g/m²;			
17	多功能大衣	9	件	1、执行标准:《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大衣》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 2.2、内胆材质:超细纤维絮片;	工业		
18	女裙	11	条	1、执行标准: 《GA 257-2009警服 裙子》			
19	常服	1	套	1、执行标准:《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纤维含量: 羊毛70%±5%、聚酯纤维26%±5%、氨纶4%±5%; 2.2、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235±5g/m²	工业		
20	春秋执勤服	21	套	1、执行标准:《GA 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2、面料技术要求: 2.1、密度(根/10cm): 经向395±10, 纬向320±10 2.2、断裂强度: 经向≥550N, 纬向≥350N 2.3、静态尺寸变化率(%): 经向≥-1.0, 纬向≥-1.0 2.4、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1.0, 纬向≥-1.0 2.5、单位面积质量: ≥195g/m² 2.6、起毛起求≥4级 2.7、pH值: 4.0-7.5 2.8、甲醛(mg/kg): ≤50 2.9、毛纤维含量: ≥67%; 氨纶含量: ≥3%; 2.10、电荷面密度: 初始≤1.0, 洗涤50次后≤1.0 ▲3、竞标人需提供生产企业或面料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带CMA或CNAS标识)符合以上面料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货前须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原件给采购人核实,检测(检验)报告不满足以上技术指标及和响应文件不一致均视为虚假响应,中标无效,上报相关财政部门处理)。 ▲4、竞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生产资格企业。 ▲5、产品样品一套,否则投标无效。	工业		
21	白色针织 手套	31	双	1、产品技术要求: 1.1、材质: 100%聚酯纤维	工业		
22	皮带	51	条	1、执行标准:《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 2、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		

				T	
				2.1、钎子镍镀层厚度 (μm): ≥6;	
				2.2、带体与钎子咬合力(N):≥400; 2.3、带体拉伸强力(N)≥600N;	
23	皮鞋	33	4 0	鞋 女单皮鞋》 2、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
		აა	/X	2.1、鞋面材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	_L_ <u>YK</u> .
				2.2、外底材质: 前掌贴橡胶防滑片、后跟贴耐磨橡胶片;	
				1、执行标准:《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i>t</i> .1	2、产品技术要求:	
24	短袖T恤	70	件	2.1、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工业
				2.2、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150 ±10 g /m²;	
				1、执行标准:《GA 322-2001警帽便帽》	
				2、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 羊毛70%±3%、聚酯纤维30%±3%	
				2.2、单位面积质量: 242±5g/m²;	
				2.3、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404.0纬向342.0允差±10;	
				2.4、线密度(s): 经纱19.5s纬纱19.5s允差±1.0s;	
25	警察便帽	47	顶	2.5、耐水色牢度(级)≥3;	工业
				2.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3;	
				2.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3;	
				2.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2.9、无异味;	
				2.10、几升·%; 2.10、pH值: 4.0-8.5;	
				2.10、phile: 4.0 6.5; 2.1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20);	
				1、执行标准:《GA 317-2010警帽大檐帽》、《GA 270-2009警用服饰帽	
				徽》	
				2、产品技术要求:	
				2.1、纤维含量: 羊毛70%±3%、聚酯纤维27%±3%、氨纶3±3%;	
	敬 宛 上 操			2.2、单位面积质量: 250±5g/m²;	
	警察大檐帽(男)			2.3、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520.0纬向423.0允差±10;	
	警察女布			2.4、线密度(s): 经纱46.5s/2纬纱24s允差±1.0s;	
26	巻檐帽	17	顶	2.5、耐水色牢度(级)≥3;	工业
	(女)含			2.6、耐酸汗渍色牢度(级)≥3;	
	帽徽			2.7、耐碱汗渍色牢度(级)≥3;	
				2.8、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2.9、无异味;	
				2.19、 九升·冰; 2.10、 甲醛 (mg/kg): ≤75;	
				2.11、pH值: 4.0-8.5;	
				2.1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20);	
	V = -			1、执行《GA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GA1409-2017警用服饰 硬式	
	金属肩			肩章》、《GA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	
27	章、金属警号、金	3	套	2、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
				2.1胸徽、警号、 硬肩章 金属警衔标识件镍镀层厚度 (μm)≥5	
	/四川門 7小			2.2、胸徽、警号 、 硬肩章的金属警衔标识件耐盐雾腐蚀: ≥48 h;	
				1、执行标准: 《GA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28	28 金属领花		付	2、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
		- -	, ,	2. 1镍镀层厚度(μm)≥5	
				2.2、耐盐雾腐蚀: ≥48 h;	
				1、执行标准:《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	
29	长袖T恤	23	件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工业
				2.1、面科: 相侧纯栅双面针织和; 2.2、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175 ±10 g /m²;	
				2. 4、四付于区四小次至, 110 上10 g / m;	

30	雨衣	4	套	1、执行标准:《GA 392-2009警服 雨衣》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聚氨酯涂层雨衣布 2.2、面料静水压(kPa):初始≥60、5次水洗后≥45;	工业	
31	领带	29	1、执行标准:《GA 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2、产品技术要求: 2.1、面料桑蚕丝含量(%):≥10; 2.2、保险扣拉脱力(N):15~25;			
32	32 领光 40 枚		枚	1、执行标准:《GA 283-2009 警用服饰 领带夹》 2、产品技术要求: 2.1、夹体材料:黄铜板; 2.2、耐盐雾腐蚀:≥48 h;	工业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履行。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含12个月)。
- 2、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业量体师参与采购单位的量体及服装发放工作。
- 3、交货时,包装箱应准确注明部门、员工名单,箱内每套衣服都应在上衣左角内包处、裤子内部标注所有人的姓名,在服装水洗脉上注明姓名和成衣尺码,以确保发放无误和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时可及时妥善处理。
- 4、服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如发现材料质量(如褪色、起皱、缩水、面料、辅料不符采购要求)、加工质量问题、不合身情况(如偏小不能正常穿戴),中标人负责免费包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商务条款

- ▲5、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含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及安装;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6、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竞标承诺【含竞标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等】及强制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采购人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全部货物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视为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六、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供应商 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 ▲八、竞标产品中夏执勤服、夏单裤、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4项产品必须提供满足竞标要求参数 检测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竞标响应参数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的为准。且签订合同后 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单位核实、复印备份,做验收依据。
- ▲ (1) 交货时可由采购人委托省级或省级质检部门按此次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随机抽取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成交供应商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付的,在规定5天期限内整改完成,整改后仍然交付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

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埋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他说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备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设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u> </u>		<u> </u>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
		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
. 1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
. 1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者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
		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
		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
		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1		注:
12.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 2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竟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读判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详见竞争性读判公告。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日。
20.1 间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立	20. 1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各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 点: 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与勤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50米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 联系人: 卢丹凤
の偏离要求	20.6	备份响应文件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负偏离要求	-
26.2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26. 2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后 展 及 联 玄 方 式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5-2890018。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与勤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50米。
		业务时间:工作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3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文"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计法收
		取,
		4.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宏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649500000285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
		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34. 1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01.1		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
34. 2	其他	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
		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
		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 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u>www. creditchina. gov. cn</u>)、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内容的 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 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为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政策扣除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 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 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	应商为自
然人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_,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方面的材
料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	资格声明函(页码	冯)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冯)
八、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	を联合体
响应	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九、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边	上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序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	位名称)自
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名称)</u>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	采购。现就联合	·体竞标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判活动,并代表切事务,负责合 3、联合体系	長联合体提交和 計同实施阶段的 牵头人在本项目	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	指示,并处理与和处理的一切事	之有关的一宜,联合体
		·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
	作向采购人承担证			
4、联合体征		的职责分工如下 <u>:</u>		
			o	
填写:中型、小型 【如联合体成员 员中有多个小型	型、微型) 企业, 计中有小型、微型 型、微型企业的,	(某成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 请逐一列出。】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协议合同总金额 否则无需填写;	i的%。
7、本协议=	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	构各执一份。	
代理人签字的, 牵头人名称:_	应附法定代表。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人授权委托书。	(盖单位公章	(1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i)
成员二名称:_			(盖单位公章	i)
法定代表人或其			—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化。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容或细
	十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八、配置清单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务:		_		
身份i	正号码:							
系 <u>(</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TACINA DECIPITATION (III)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耶	关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标协议书》的内容,_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	7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i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 ³	不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Ī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u> </u>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		合同	附	件在响应文件中	页码	平的人联系人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竞争性	上谈判采	购文件需求	响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	联系电话
		质		量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	业力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 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响应函	(页码)
_,	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元)

项目名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	合 计	(包	2 含 税 费	等所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验收标准:

(Y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	属于_(采购文件中	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企业名	<u>「称)</u> ,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	汉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u>)</u> ;										

2(板	<u>际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u>)</u>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
业人员	_人,营业收	汉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u>玉林市公安局文职、辅警配套用品采购项目</u> (2分标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目录

一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 1	成交通知井	5	(页码)
4. 2	采购文件货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 3	采购文件的	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 4	响应函		(页码)
4. 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4.6	响应货物技	支术资料表	(页码)
4. 7	商务条款偏	高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	奇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 9	其他与本台	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月日,以竞争性	<u>谈判方式</u> 对	进行			
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u>(供应商名称)</u> 为该项目成为	交供			
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时限根据	居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			
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			
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原则,经(以下简称: 甲	ョ方)			
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	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个	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记	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				
1.2.1.2 数量:	;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人民	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					
1. 4	付款方式	和发票开	具方式				
1. 4	.1 付款方:	式:					_;
1. 4	.2 发票开	具方式:					•
1. 5	标的物交	付期限、	地点、ブ	方式和货物	勿期限		
1.5	5.1 交付期	限:					;
1. 5	5.2 交付地,	点:					_;
1. 5	5.3 交付方:	式:					_;
1 5	: 4 货物及	馬俣 魽陽	l.				

1.6 违约责任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 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 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 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 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u>30%</u>(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 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u>"约定送达地址"</u>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 18.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 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 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 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Y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 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u>(</u>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u>方</u>

-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 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 承诺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J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勾 于年_	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	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	相关的投诉请求	戍: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